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5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目前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将增加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仕清先生、刘岩女士、任小平先生、任林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披露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截至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0万元	不超过3600万元	600万元	2,812.20万元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900万元	不超过1600万元	700万元	635.60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万元	不超过2000万元	500万元	1,164.86万元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万元	不超过300万元	200万元	79.67万元
	小计			不超过5500万元	不超过7500万元	2000万元	4,692.33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物流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邓玉山

注册资本：14,700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柔远镇砖塔村中国物流中卫物流园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货运信息服务、GPS安装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质押监管、煤炭销售。

2、2018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0,041万元，净资产16,235万元，净利润345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流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宏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彭湃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岳阳市城陵矶岳纸集团生活区内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纸机设备安装。

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6 万元，净资产 2,191 万元，净利润 562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岳阳宏泰系岳阳林纸的子公司，岳阳林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岳阳宏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中诚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立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树林路与三道街十字路口东南角建设银行楼五层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会议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2018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85 万元，净资产 2,909 万元，净利润 14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满洲里中诚通为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满洲里中诚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沅江分公司）

1、基本情况

负责人：白钦林

住所：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街道书院路

经营范围：纸浆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售。

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0 万元，净资产 3,727 万元，净利润 2,401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是岳阳林纸的分公司，岳阳林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双方

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进行约定。

2、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双方的交易可以利用各自具有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或业务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但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且能够降低相关费用，并有效防范风险。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及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

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